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新院区中心手术室、介入室、门诊手术室手麻信息系统手术、复苏床位扩容

项目编号：B8S[2024]1566号-001

招标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8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三）制造商授权书	36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37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1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4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42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2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9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50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1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7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5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采购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B8S[2024]1566 号-001

1.2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新院区中心手术室、介入室、门诊手术室手麻信息系统手术、复苏床位扩容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新院区中心手术室、介入室、门诊手术室手麻信息系统手术、复苏床位扩容
简要规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用途	采购新院区中心手术室、介入室、门诊手术室手麻信息系统手术、复苏床位扩容
预算合计：	653500.00 元
最高限价：	653500.00 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4、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注：投标单位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具体注册事宜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采购单位入驻-采购单位

入驻流程办理。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i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9、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石河子市西一路		
联系人姓名：	袁继胜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 10 小区天筑云鼎 C 区 2 栋三楼		
项目联系人：	陈斌芳	联系电话：	15309933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新院区中心手术室、介入室、门诊手术室手麻信息系统手术、复苏床位扩容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10 小区天筑云鼎 C 区 2 栋三楼 电话：15309933019 联系人：陈斌芳
4	监管部门	名称：石河子市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 丰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

		<p>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p> <p>3.2、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3、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p> <p>注：以上为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且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公证件或影印件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影印件的除外）</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9 1140 555 1229">封面</td> <td data-bbox="555 1140 1428 1229">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229 555 1357">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55 1229 1428 1357">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357 555 1794">商务文件</td> <td data-bbox="555 1357 1428 1794">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_____ </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794 555 2038">技术文件</td> <td data-bbox="555 1794 1428 203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 /__</p>
	服务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 /__</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技术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柏晓磊、王晓明 联系电话：18709936202、18699300133 咨询时间：自行联系 咨询地点：自行约定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不采用见面开标</p>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p>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 2 份、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可双面打印）</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或保函</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热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说明：</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金额参考国家计委制订的标准（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的 50%），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中标服务费计取基数为《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 收款单位：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939 0034 0710 101 行 号：308902839018
23	合同公证费	/
24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或电汇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首款；功能完善，达到使用需求后初次验收，初次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10% 作为对提供维保服务的绩效考核款，以每个年度为考核周期，考核周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照“5%（首年）/5%（次年）全款额×绩效考核得分”规则支付。
26	★交付期限	合同签定后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7	交付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8	★质保期限	提供 2 年免费质保，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等费用不再额外收取。
29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3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2	项目预算	设招标控制价：6535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兵团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书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p>

		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3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5、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7. 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注：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石河子市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鑫源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6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U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 份（U 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按废标处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_____。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区域	床位类型	管理部门	床位数			备注
			现有	新增	最终	
中心手术室	手术床	手术室	12	6	18	新院区 19 间，1 间预留杂交手术室，实际使用 18 间
	复苏床	麻醉科	8	8	16	复苏床结合中心、介入、门诊手术床位需求合并计算
介入手术室	手术床	介入室	0	3	3	新院区 4 间，1 间预留，实际开放 3 间
门诊手术室	手术床	手术室	0	6	6	手术室规划作为日间手术室使用

手麻系统床位扩容技术参数

1.1. 系统总体要求

要求与医院现有麻醉系统无缝对接，与原麻醉系统功能保持一致。

1.2. 标准功能要求

1.2.1. 麻醉监护自动采集需求

自动采集床边监护设备的数据，服务器同步数据存储，自动记录麻醉手术期间所有体征趋势。对于异常情况可以进行数据修正和报警。采集的频率可以调整，最快达到一秒钟一组体征数据。

1.2.2. 信息系统接口需求

实现和医院现有的 HIS、LIS、PACS、EMR 信息系统的接口。

1.2.3. 急诊手术需求

提供急诊模式和手术信息查看补录功能，快速开展手术治疗，相关信息可以售后补录。

1.2.4. 术前访视需求

根据术前参考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指定麻醉方法和麻醉计划。预见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

1.2.5. 麻醉危重评分需求

支持 APACHE 评分、TISS 评分等多种评分方法。可根据输入或监护仪器采集的数据自动对

患者进行评分，通过趋势变化对病情和治疗效果进行跟踪。

1.2.6. 麻醉相关文书模板需求

提供麻醉同意书、麻醉前小结、麻醉单、麻醉总结随访单的自定义模板。

1.2.7. 三方核查单需求

支持麻醉医生、手术医生及手术护士三方的核查记录。

1.2.8. 诱导室记录需求

支持进行诱导用药记录、诱导期间事件记录、诱导室体征记录。

1.2.9. 术中麻醉需求

包括麻醉记录、麻药、体征趋势、药物等功能。记录麻醉手术期间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数据。同步显示麻醉记录单等医疗文书。

1.2.10. 术后麻醉病历登记需求

系统支持提交后的麻醉病案登记、并且打印输出。

1.2.11. 复苏室记录需求

手术后对 PACU 中的病人继续采集数据，延续麻醉记录单的病人麻醉病例的记录。

1.2.12. 术后随访需求

支持术后随访、阵痛的记录，生成术后访视记录单及术后镇痛记录。

1.2.13. 病案提交需求

将完成的麻醉病案提交，系统可以自动校验必填项，提醒医生把麻醉记录单书写完整。提交后的病案不再允许修改，确保数据的严肃性。

1.2.14. 麻醉医疗文书打印需求

系统可以打印输出各种各样的麻醉医疗文书。

1.2.15. 查看病人相关信息需求

可以查看病人的相关信息，如术前访视、麻醉单、麻醉总结等。

1.2.16. 查询统计管理需求

查询统计：手术信息查询、手术查询、复苏室病人统计

麻醉信息查询：麻醉例数查询、自身输血查询、ASA 分级、麻醉方法统计

工作量查询：科室工作量、麻醉医生工作量

1.2.17. 系统维护需求

提供一些简单快捷字典维护的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完成系统的维护

1.3. 系统对接需求

麻醉系统对接医院现有消毒包追溯系统。

1.3.1 WebApi 回传病人使用信息接口

1.3.2 Webservice 查询消毒包追溯信息接口

1.3.3 WebApi 查询消毒包追溯信息接口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卖方：

一、供货明细报价：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计（人民币）大写：_元整，小写：¥ .00元。						
备注：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质检证明，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家指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三、运输及保险、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日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运输方式：卖方选择。

5、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卖方负担。

6、收货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保险：卖方按照货物总价 100%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8、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买方收到货物之前损毁、丢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

1、包装要求：卖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满足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因包装问题造成的货物损毁等由卖方承担。

包装特殊要求：无。

3、包装方式：综合箱（木箱和纸箱）包装。

4、费用承担：卖方。

5、包装物回收：否。

6、唛头要求：标注合同号、产品名称、发站、到站、供货单位、收货单位，因唛头标注不清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耗材供应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执行。

六、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进行验收（强检设备检测费由卖方承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保修期：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____个月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质保保修期满后，免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首款；功能完善，达到使用需求后初次验收，初次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10%作为对提供维保服务的绩效考核款，以每个年度为考核周期，考核周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照“5%（首年）/5%（次年）全款额×绩效考核得分”规则支付。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货物不能按时到达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货到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

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或解除合同。

3、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卖方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 合同内容：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答疑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买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产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由卖方索赔，产品在质检过程直到产品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2、随货须附带中文说明书。

3、招标文件有功能要求，卖方没有提出不能响应的，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西一路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 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 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2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 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 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 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	商务 评 审	商务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技术 评 审	技术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制造商授权书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服务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可以根据格式自行编辑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备注：如果招标允许进口设备需要提供授权，国产设备招标不需要提供授权）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 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四、服务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